

证券代码：831271

证券简称：燎原药业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从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号）文件获悉，燎原药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3002785，发证日期：2019年12月4日，有效期三年。

燎原药业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燎原药业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19年至2021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